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江南院区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230001]zzgj[TP]20230030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9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江南院区医疗设备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江南院区医疗设备

二、项目编号：[230001]zsgj[TP]20230030

三、预算金额：1,075,000.00元

四、谈判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一包	1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2	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二包	1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
3	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三包	1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4	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四包	1	详见采购文件	630,000.00
5	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五包	1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五、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一包）：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合同包2（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二包）：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合同包3（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三包）：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合同包4（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四包）：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合同包5（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五包）：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一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包2（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二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包3（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三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包4（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四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包5（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五包）：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要求：

-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一包）：

1)如投标人是生产厂商的，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第一类医疗器械）；如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国食药监械颁发的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文件，且以上证照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为有效。

合同包2（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二包）：

1)如投标人是生产厂商的，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第一类医疗器械）；如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国食药监械颁发的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文件，且以上证照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为有效。

合同包3（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三包）：

1)如投标人是生产厂商的，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第一类医疗器械）；如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国食药监械颁发的不作为医疗器械

械管理的文件，且以上证照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为有效。

合同包4（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四包）：

1)如投标人是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第一类医疗器械）；如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国食药监械颁发的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文件，且以上证照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为有效。

合同包5（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五包）：

1)如投标人是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第一类医疗器械）；如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国食药监械颁发的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文件，且以上证照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为有效。

七、参与资格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谈判文件。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3.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现场在线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3.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九、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电话询问：项目经办人 详见谈判公告 电话：详见谈判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十、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谈判文件后，方有资格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 0451-81888888转810

（二）对谈判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谈判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一、提交竞争性谈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三、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孔先生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新区中源大道爱婴大街998号

联系方式：0451-5618360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市辖区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76-6号软件园二期A栋1-2层17号办公

联系方式：0451-81888888-转8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0451-81888888-转810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9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无

合同包1（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一包）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通过验收后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付款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2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设备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消毒一体化设备	套	1.00	160,000.00	16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消毒一体化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清洗台面由初洗槽、内嵌式全自动内镜消毒机、干燥台组成，要求为一个整体，内嵌式全自动内镜消毒机需提供证明材料。
	2	初洗槽槽体采用保护内镜PMMA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单方槽尺：≥610mm宽≥660mm深≥200mm干燥台采用保护内镜PMMA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外尺寸:长≥1450m*宽≥660m(根据实际场地可作调整)。
	3	主要运行部件:全自动内镜消毒机程序步骤按照卫生部最新消毒规范设计，具备全过程有7项故障报警并提示解决方案方法：①消毒液不足报警；②清洗酶不足报警；③酒精不足报警；④过滤器太脏或水压太低或太高报警；⑤内镜漏气报警；⑥排水受堵报警；⑦消毒槽水位太低报警。
★	4	机器设置智能管理，停机超过4小时后自动关机。机盖为不锈钢和ABS压缩而成，不锈钢结实耐用，ABS保护内镜。中间透明有机玻璃和一体成型密封胶圈，实时显示内镜清洗消毒状态和防止消毒液气体挥发，降低医护人员职业风险。

5	清洗消毒槽采用中间孤岛设计，容积小于9升，光滑，节约用水和消毒液， $\leq 5^\circ$ 排水口倾斜设计，清洗消毒结束后，槽内不得有积水、积液。清洗槽要求：清洗台面由4个内镜专业洗消毒槽组成，分别为初酶洗槽、次洗槽、消毒槽和末洗槽组成。清洗槽体、功能背板采用PMMA&ABS复合材料压注模具一次成型。槽体表面光滑，有韧性，既美观又能保护内镜。（需提供第三方PMMA&ABS材质证明文件）槽表面经数次冷热加工且经防水、防酸、防碱多工艺处理，质薄而坚硬，光亮平滑，抗菌，易清洗，耐摩擦。材料厚度 $\geq 6\text{mm}$ 。槽体周边的吸附工艺水平高湛，使R角尽量保持90度。每个槽之间的连接紧密、平整，避免残留。所有槽体采用后拆式设计，在槽后上方向上突出60mm，避免水或消毒液残留发霉、污染槽体。槽体装有溢液装置，防止水溢出槽面。槽体后背采用连体设计，既美观，又避免积水残留。槽体台面采用流体力学工艺设计，科学的与人体结构相结合，又不积水。台面厚度 $> 5\text{mm}$ ，离地高度 $\leq 860\text{mm}$ 。槽体排水面既美观，又能使污水排放干净，防止污染。方槽外径： $\leq 610\text{mm} \times 660\text{mm} \times 170\text{mm}$ ，小方槽内径： $\geq 490\text{mm} \times 410\text{mm} \times 170\text{mm}$ 双方槽 $\leq 1180\text{mm} \times 660\text{mm} \times 170\text{mm}$ ， $\geq 480\text{mm} \times 410\text{mm} \times 170\text{mm}$ 按最新规范配备专用动力泵，最大扬程 $\geq 10\text{M}$ ，最大流量 $\geq 28\text{L}/\text{MIN}$ ，耐酸耐碱，（提供相关图片）一键启动自动排废液和排废水，无需手工，降低医护人员与危化品的接触时间，保障医护人员的人身健康。
6	槽内配备温度传感器，溢流口 ≥ 3 个全管道灌流口，温控范围 $15^\circ\text{C}-45^\circ\text{C}$ 。
7	机器配备脚踏自动开关盖功能，自动上锁功能和应急开锁拉环，防止意外导致内镜无法取出情况。
8	清洗酶和酒精存储箱的容积 $\geq 2.5\text{L}$ ，消毒机的消毒液存储箱的容积 $\geq 12\text{L}$ 。
9	设备具有止回功能的活检接头，适合各种品牌镜子的清洗消毒，配备多种国内外内窥镜接头。采用多通道清洗，更彻底清洗内镜管道。（需提供原彩页为证明材料）
10	具备全程持续测漏监控功能，提供声或视觉报警提示，并自动终止程序运行。
11	具备设备自身消毒功能，运转过程及结果自动打印功能、消毒次数记录功能以及独立的酶洗功能和酒精消毒功能。
12	全浸泡，按卫生部五槽（或五步法）进行，采用专用消毒槽消毒液使用量 ≤ 7 升，可循环使用次数多，可节省使用成本。
13	专用供排水系统根据用户水质进行合适的处理，保证各个清洗槽的水源符合要求。根据供水压力和供水管径大小，将每个槽压力大小控制在 $2.0\sim 5.0\text{Kpa}$ ，单槽的供水管径为4分。合理设计供排水管道，使安装和维护方便容易。清洗槽的槽底从周围向中间倾斜，保证污水排放干净，避免交叉污染。每个清洗槽都有溢液功能，保证在排水过满时自动排出，避免液体溢出槽面。清洗槽的排水管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U型管，避免下水道溢出各种异味或有害气体、细菌污染空气。所有水管采用耐酸碱、耐热的标准PRPP管，长久耐用，不容易渗漏。根据排水方向结构，合理安装，使排水顺畅，避免集中排水时反冲。隐藏式设计，下水口可经受消毒液的腐蚀。
14	多功能一体化电路系统：所有供电系统都经过漏电和负载保险开关，保护使用人员的安全。开关和插座都有防水保护装置。强电和弱电线路错开，且强电有双重绝缘保护和接地保护，双重保险。供电线路根据整套系统负荷设计，保证安全，放心使用。
15	水处理器：处理性能指标要求：严格按照卫生部《规范》，专用水处理器，多层式渗透 $0.5\ \mu\text{m}$ 、 $0.22\ \mu\text{m}$ 和 $0.1\ \mu\text{m}$ 分级高精度超微过滤高精过滤，净化水质，更保证内镜清洗安全。水处理器安装既美观，又科学合理，并备有专用工具，便于拆卸。滤芯更换成本较低，能提高运营效益。带紫外线杀菌装置，为用水提供安全保障。紫外线杀菌装置使用寿命 ≥ 5000 小时。
16	单门储镜柜，可存储 ≥ 6 条内窥镜。
17	配备内镜转动推车。
18	纯水机参数：产水水质符合《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507—2016标准；纯化水符合GB5749的规定，并保证细菌总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L}$ 。
19	产水量： $\geq 250\text{L}/\text{H}(25^\circ\text{C}\text{水温})$ 、日产水量 $\geq 2\text{T}$ 。
20	配备储水箱。

	21	细菌总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L}$ 。
	22	杀菌方式：紫外灭菌+化学消毒。
	23	预处理系统石英砂过滤器：多介质过滤器是本设备的重要预处理装置，它采用石英砂和无烟煤作为滤料，它的作用是滤除原水带来的细小颗粒、悬浮物、胶体等杂质，保证产水水质满足后续处理装置的进水水质要求，出水水质悬浮物小于 5mg/L 。
	24	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过滤性能，对水中的余氯、异色、异味、有机物、微生物等具有很强的吸附作用。由于反渗透膜对余氯、有机物十分敏感，所以必须配置活性炭吸附余氯、有机物，使出水余氯 $\leq 0.1\text{mg/L}$ ， $\text{SDI} \leq 4$ 。在预处理后，高压泵前配置保安过滤器，可以防止杂质颗粒等进入高压泵内而损伤高压泵和反渗透膜。采用外松内紧式的PP滤芯，水由外向内过滤，可以延长滤芯被堵塞的时间，通过自来水冲洗，可将其表面的污泥冲洗掉，以延长其使用寿命。
	25	高压泵：由于反渗透膜必须在一定的工作压力下才能产出预期设计的水量及达到理想的脱盐率，所以必须配置高压泵为反渗透膜提供足够的工作压力。进水具备低水压保护可防止进水缺水而泵空转造成损坏。
	26	反渗透系统反渗透主机主要包括保安过滤器、高压泵和RO反渗透膜。水经过高压泵加压进入RO反渗透膜，小颗粒悬浮物、绝大部分离子和有机物、细菌病毒等95%以上的杂质被滤除，浓水排放至地漏，纯水储存到纯水箱。
	27	后置处理系统后置处理部分包括纯水箱、供水泵/紫外灭菌+化学消毒模块。紫外灭菌+化学消毒模块能快速广谱杀灭水中细菌，且具有持续杀菌能力，能保证每个用水点出水绝对无菌。
	28	系统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受“水箱液位+压力+流量”联锁控制自动运行。
	29	整套系统具有应急控制措施：可自动和手动相互切换、两种模式协调运行，保证设备正常制水及应急用水。
	30	供水泵供水系统需可以将处理好的纯净水输送至各用水点，且保证正常用水的前提下还预留30%以上的余量，以确保供水压力及水质时刻新鲜无菌。
	31	系统采用紫外消毒。
	32	系统采用循环供水管网系统，即无菌水从水处理机房供出，经管网到达用水点，余量水经回水管回流至纯水箱再次消毒杀菌，保证在不用水时管道内水质始终循环流动，防止细菌滋生，确保无菌，且管道常年不用清洗消毒。
	33	需免费提供医院系统接口支持，如HIS等。
	34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 具备完善的售后保养服务体系，要求提供不少于2年免费设备保修服务。 2.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设备所在地现场。 2. 投标人负责仪器的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并提供使用说明。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二包）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通过验收后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付款
验收要求	1期： 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 2 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设备	斜视手术器械包	套	3.00	5,000.00	1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斜视手术器械包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开睑器：1-2个，遮挡睫毛
	2	斜视弯镊(肌肉止端镊)：左右各1
	3	斜视直镊(无齿)：2个
	4	系线镊：1个
	5	结扎镊(有齿)：2个
	6	显微结膜剪：1个
	7	眼用显微持针器：1个
	8	斜视钩：10个(长、短、弯)
	9	斜视尺：1个
	10	眼用手术剪：1个
	11	高温消毒盒：1个(硅胶槽)
	12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1.具备完善的售后保养服务体系，要求提供不少于2年免费设备保修服务。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设备所在地现场。2.投标人负责仪器的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并提供使用说明。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三包)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通过验收后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付款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2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设备	清洗工作消毒台	台	1.00	150,000.00	1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清洗工作消毒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台面主材采用亚克力材料，材料的拉伸强度不低于72MPa；拉伸断裂应变大于4.6%；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不小于17kJ/m ² ；拉伸弹性模量不小于3000MPa。台面可承重≥90KG。（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2	清洗工作站复合板主材耐酸碱腐蚀。提供复合板耐化学试剂 1%NaOH 溶液和 5% H ₂ SO ₄ 溶液腐蚀的检测报告，并且板材在其中浸泡 48 小时无可视变化。（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3	台面高度介于840~900mm，四周设计有专门防泛水边。
	4	台下柜采用非倾斜式设计，避免倾斜式设计柜体储物空间变小。
	5	柜门板采用彩晶钢化玻璃加铝合金边框制成。
	6	清洗槽内侧底部采用凸起设计，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
	7	清洗工作站清洗槽、消毒槽具有容量标识，标识的分度值不大于2L，容量标识误差应不超过10%。
	8	微控制器采用防水触摸按键。
	9	微控制器可分别设置各清洗作业时间，各种数据可自行自由设定（0秒~99分59秒），计时准确误差<1%。（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0	多功能灌流器/水气灌注器：多功能灌流器，通过微控制器自动完成脉动注水、注气、吸引过程。
★	11	多功能灌流器/水气灌注器：注水装置：当供水压力为0.2Mpa~0.3Mpa时，注水流量≥3.7L/min。（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2	多功能灌流器/水气灌注器：吸引装置流量>2L/min，最大吸引力至少能达到-0.04MPa。
	13	多功能灌流器/水气灌注器：注气装置：压力0~0.7MPa可调。
	14	酶液/消毒液注流器：通过微控制器实现注水、清洗、消毒等功能，时间设定值可达到99分59秒。
	15	酶液/消毒液注流器：电压DC24V；最大流量≥1.3GPM（5L/min）。
	16	酶液/消毒液注流器：灌流循环口入口采用≥150目的SUS304不锈钢滤网，过滤面积≥1000mm ² 。
	17	消毒控制系统：根据不同种类消毒液可自由设定浸泡时间，出厂预设不少于4种模式，至少包括预清洗、常规清洗、特殊清洗、完结清洗模式。
	18	消毒控制系统：可多条内镜同时浸泡，每条内镜单独计时。
	19	消毒控制系统：可控制回收消毒液并将回收箱中的消毒液自动加入浸泡槽内。
★	20	消毒控制系统：回收箱容量>30L。（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1	消毒控制系统：可自行设定消毒液有效期，检测到消毒液过期时，报警提示。
	22	医用空气压缩机：电压：AC220V，50Hz，功率：<600W；产气量≥60L/min，最大产气压力≥0.8 Mpa。
	23	水气枪：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料一次性压铸成型，耐受压力0-0.8MPa。
	24	干燥器：功率>1200W。
	25	空气过滤减压装置：两级过滤，第一级过滤精度≤5μm，第二级过滤精度≤0.3μm。
★	26	空气过滤减压装置：气压调节范围0.05 Mpa~0.85Mpa，压力表显示精度≤0.02Mpa。（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7	出水装置：304不锈钢材质，360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流量≥0.2L/s（进水压力不低于0.4MPa时）。
★	28	水处理器：过滤精度0.01μm，水处理量：≥300L/h。（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9	清洗槽：外尺寸≤540mm（左右）*770mm(前后)，槽体内尺寸上面≥420mm（左右）*430mm(前后)。
	30	干燥台：配置空气过滤减压装置、气枪和纱布架。
	31	干燥台：外尺寸≤990mm（左右）*770mm(前后),台面内腔尺寸≥950（左右）mm*580mm(前后)。

32	单门内镜储存柜：存储内镜数量：≥4条；紫外线消毒，热风循环；储存相对湿度可调30%~90%；控制面板可显示北京时间、储存时间、储存温度、储存湿度、剩余时间等；消毒持续时间0s~23h59s可调；内胆采用ABS复合板一体成型；外壳材质为碳钢喷塑；三层透明亚克力旋转式挂架，挂架高度可调；电压设计AC85—264V；功率：≤800W；受场地限制设备尺寸≤宽675*深555*高2175mm。
33	超声波清洗机:总容积（L）：≥10;柜体、清洗槽采用304不锈钢一次冲压成型;含有排水及散热装置;清洗温度：室温-99℃任意可调;工作时间数码控制，1-99分钟任意可调;一键启动，自动进排水，同时具有最高水位、最低水位及无水液位检测保护功能。超声频率：40KHz;超声功率：≤240W;加热功率：≤400W;加热方式：电加热；振荡器数量≥4只；工作方式：超声波发生器采用它激式扫频电源，具有独立的振荡信号，不受负载变的影响，扫频特性可提高洗槽声场的均匀性；安全保护功能：漏电保护，缺液保护，过压保护，过热保护，负载开路、短路保护。
34	内镜清洗工作站通过GB4793.1-2007电气安全检测。
35	生产企业具有ISO13485、ISO9001、ISO45001、ISO14001认证证书。
36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具备完善的售后保养服务体系，要求提供不少于2年免费设备维修服务。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设备所在地现场。投标人负责仪器的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并提供使用说明。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四包）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通过验收后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付款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2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设备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台	1.00	630,000.00	63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控制面板尺寸：≥4.0英寸，电容式触摸屏。
★	2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1920×1080。
	3	具有至少三种高清信号输出方式，输出接口总数≥6路输出。
	4	图像比例：至少包含3种图像比例设置。
	5	内置菜单功能，可手动设置亮度、画面形状切换、图像回放等功能。
	6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
	7	具有蓝光调功能。

	8	具有轮廓增强功能。
	9	具有平均测光、峰值测光模式。
	10	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11	具有对比度调节功能。
	12	具有亮度调节功能：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LED灯，可关闭内窥镜LED灯。
	13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	14	具有自定义按键功能：可对内窥镜手柄按键进行自定义设置。
	15	系统支持：需提供医院系统接口支持，如HIS等。
	16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17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18	采用高清CMOS镜头,镜子图像像素≥50万。
★	19	软镜插入管外径≤3.0mm，工作管道内径≥1.2mm。
	20	视场角≥120°。
	21	景深：3-100mm。
	22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210°，向下弯曲≥130°，双向弯曲≥340°，配合前端更小弯曲半径，精准诊疗。
	23	配备可上下拨动的弯曲角度锁紧开关。
	24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20°，向右≥120°。
	25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
	26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
	27	操作手柄具有3个以上独立电子功能按键。
	28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29	消毒灭菌无需ETO帽、NT阀，无需更换配件。
	30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1.具备完善的售后保养服务体系，要求提供不少于2年免费设备保修服务。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设备所在地现场。2.投标人负责仪器的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并提供使用说明。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5（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五包）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通过验收后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付款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2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设备	视力筛查仪	台	1.00	120,000.00	1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视力筛查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财购核字[2023]06296号
2	项目编号	[230001]zzgj[TP]20230030
3	项目名称	江南院区医疗设备
4	包组情况	共5包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1,075,000.00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8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一包）：最低评标价法 合同包2（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二包）：最低评标价法 合同包3（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三包）：最低评标价法 合同包4（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四包）：最低评标价法 合同包5（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五包）：最低评标价法
1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一包）：总价 合同包2（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二包）：总价 合同包3（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三包）：总价 合同包4（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四包）：总价 合同包5（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五包）：总价
11	现场踏勘	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 为避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若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时，投标人需自行携带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U盘（或光盘）{{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数}}份；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传功能后，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p> <p>(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p>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采购包2： 3家</p> <p>采购包3： 3家</p> <p>采购包4： 3家</p> <p>采购包5： 3家</p>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p>包1： 不接受</p> <p>包2： 不接受</p> <p>包3： 不接受</p> <p>包4： 不接受</p> <p>包5： 不接受</p>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一包：保证金人民币：1,600.00元整。</p> <p>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二包：保证金人民币：150.00元整。</p> <p>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三包：保证金人民币：1,500.00元整。</p> <p>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四包：保证金人民币：6,300.00元整。</p> <p>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五包：保证金人民币：1,2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562010100100913721</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其他，1、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2、本项目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用。3、供应商在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情况下，可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询问、质疑相关要求，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质疑须一次性提出。5、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计取；各包收取金额如下：第一包：5000元；第二包：1000元；第三包：5000元；第四包：9450元；第五包：5000元。结合市场现行情况，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供应商在测算本项目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详细配置明细
- 5、技术偏离表
- 6、报价书附件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谈判项目对于供应商必须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5、小微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提供声明函的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3）详细的交货清单；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谈判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谈判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五）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任意一条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谈判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的；

(二)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谈判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二)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谈判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 成交人在谈判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谈判及评审方法

一.谈判要求

1、评审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

3.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谈判；

(4) 编写评审报告；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一包）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二包）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三包）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四包）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5（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五包）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谈判

(1)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谈判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谈判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生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证书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毕后,工作人员统一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汇总、排序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最后响应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 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 履约金

合同包1（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一包）：本合同包不收取

合同包2（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二包）：本合同包不收取

合同包3（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三包）：本合同包不收取

合同包4（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四包）：本合同包不收取

合同包5（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五包）：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 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一包）

付款方式	1期： 100%，通过验收后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付款
验收要求	1期： 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2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合同包2（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二包）

付款方式	1期： 100%，通过验收后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付款
验收要求	1期： 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2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合同包3（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三包）

付款方式	1期： 100%，通过验收后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付款
验收要求	1期： 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2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合同包4（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四包）

付款方式	1期: 100%, 通过验收后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付款
验收要求	1期: 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2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合同包5（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五包）

付款方式	1期: 100%, 通过验收后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付款
验收要求	1期: 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2个工作日完成验收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一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或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
特定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是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第一类医疗器械）；如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国食药监械颁发的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文件，且以上证照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为有效。

合同包2（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二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或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
特定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是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第一类医疗器械）；如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国食药监械颁发的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文件，且以上证照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为有效。

合同包3（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三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或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
特定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是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第一类医疗器械）；如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国食药监械颁发的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文件，且以上证照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为有效。

合同包4（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四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或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
特定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是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第一类医疗器械）；如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国食药监械颁发的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文件，且以上证照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为有效。

合同包5（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五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或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照本项目附件文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提供承诺。
特定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是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第一类医疗器械）；如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国食药监械颁发的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文件，且以上证照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为有效。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一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二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3（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三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4（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四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5（江南院区医疗设备-第五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定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江南院区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230001]zzgj[TP]20230030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谈判日期：

二、报价书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职务、职称）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进行报价。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 2、报价的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3、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南院区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230001]zzgj[TP]20230030

序号(包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报价价格(元)	货物市场价格(元)	交货期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江南院区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230001]zzgj[TP]20230030

(第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单位	报价(元)	谈判文件的参数和要求	响应文件参数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 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 {{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